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责任险的必要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二、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1. 投保人：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最终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商榷的合同确定）
4.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年（最终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商榷的合同确定）
5. 保险期限：12 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被保险人范围、赔偿限额、保费等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当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四、监事会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